附件

乐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主题口号和主题标识（LOGO）作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宣传主题口号直接写在此处，主题标识作品用邮箱附件发送 | | | |
| 创作者 | 个人姓名  （团队名称） |  | 联络地址 |  |
| 电 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传 真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创意说明 |  | | | |
| **声明及约定事项：**  1.所有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投稿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。宣传主题口号、主题标识一经入围，知识产权归征集方所有，可用于公开宣传、播放，制作宣传品等。  2.应征作品不得与其他城市、大会、品牌宣传口号和主题标识雷同，且尚未注册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利，若作品或其他使用素材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利，相关法律责任由该作品的投稿者承担。  3.作品征集阶段设计者保留AI、CDR或PSD源文件，方案一经入围请提供相关设计稿源文件。  4.本次活动入围作品将视为委托创作作品，作品入围后，主办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组合和应用，其所有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  5.创意雷同或相似作品，以投稿先后顺序为准。投稿者请自备底稿，来稿恕不退还。  6.在评选结果公布前，投稿作品不得重复参加其他相关评选活动，作品因重复投稿发生的法律纠纷，由该作品投稿者承担。  7.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其已同意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。  8.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 | | | | |